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华中监能罚决字〔2026〕1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中核汇能湖北新能源有限公司荆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000MADY3RHL18

住所：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区城南街道拍马村七组 83 号

法定代表人：戴承钧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在荆州区 100MW 一期 40MW 飞轮储能电站项目中，未在开工前办理质量监督手续，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1.可再生能源发电工程质量监督站关于荆州区 100MW 飞轮储能电站未在开工前及时申请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情况说明;

2.中核汇能湖北新能源有限公司荆州分公司关于荆州区 100MW 一期 40MW 飞轮储能电站申请可再生能源发电工程质量监督注册有关情况的报告;

3.工程开工报审表;

4.工程开工令等。

以上行为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三条规定。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我局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六项和《国家能源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未在开工前办理质量监督手续的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 350000 元整(叁拾伍万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据我局开具的《电子缴款书(通知)》上标注的缴款码,将处罚款项通过代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华夏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邮政储蓄银行)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互联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的渠道：登陆网址 <https://xzfy.moj.gov.cn/>访问行政复议服务平台，或者通过“掌上复议”微信小程序在线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件：1.送达回执
2.电子缴款书（通知）

备注：此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附卷。